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房山吕祖庙（奕绘贝勒园寝）祭台、护坡等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房山吕祖庙（奕绘贝勒园寝）祭台、护坡等修缮工程(标的各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兴文物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76.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各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兴文物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